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望工业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股价存在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及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依规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03	贵州燃气	A股 复牌	2025/4/8	2025/4/8	2025/4/9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4/8	2025/4/8	2025/4/9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4/8	2025/4/8	2025/4/9	

贵州燃气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股票按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质押》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停牌前,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复牌后将继续按照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贵阳市新添大道南段298号华夏燃气贵州工业城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庆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申伟先生、冯煜先生、丁祖先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贵州省新望工业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基金”)、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和工业基金。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

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fndome>“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海取整。<=fndome>
前20个交易日	6.62	5.30
前60个交易日	6.86	5.49
前120个交易日	7.55	6.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取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直接计入上市公司总股本。

发行股份的数量一向由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为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6)锁定期

交易对方乌江能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乌江能投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新动能基金、工业基金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额,则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比例进行分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9)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含减值测试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额比例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5%。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独立与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2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7)锁定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10)有效期

本次会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行将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包括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贵州省新望工业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基金”)、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合称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乌江能投、新动能基金和工业基金。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乌江能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乌江能投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股东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尚未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最近3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202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东磊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由刘江先生变更为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除此之外,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控制权变更的情形。自前述控制权变更以来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未向上市公司转让及其关联方取得控制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乌江能投,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但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标准,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乌江能投,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夏晓庆女士回避表决。